

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80.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80.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谭忠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